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子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永欣當舖

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
19 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民事裁
22 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6月（即自113年12月起至
23 114年5月止，共6月停止履行，自114年6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
24 續履行）。

25 理 由

26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8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30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茲因聲
02 請人遭公司以非自願性離職資遣，顯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3 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
04 6月等語。

05 三、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提延長履行期限聲請狀，轉知債權人於文
06 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無意
07 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則具狀表示
08 請法院依法裁定等語，其餘債權人則未遵期表示意見。

09 四、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10 更字第91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
11 付，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3,261元，並自前開裁定確定之
12 翌月起開始履行。次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有債務人所提
13 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是
14 債務人既離職無工作，致收入減少，而有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15 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依首揭規定，債務
16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7 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